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科技”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30 在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彦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98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7%，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威奥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98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98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96,98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9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回避表决。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96,98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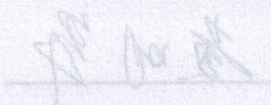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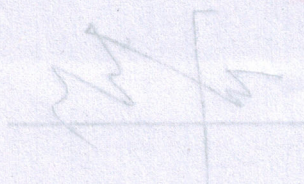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张加

 张加

 高彦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司焱：

经办律师：

黄明军：

李潇潇：